

明确方向避免弯路，储气调峰有的放矢

——关于统筹规划储气设施建设通知的点评

行业简报

◆**事件：**2018年5月28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网上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统筹规划做好储气设施建设运行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18〕563号，下文简称“本次政策”），指导各地和相关企业对于储气设施建设的实施要点。

◆**储气调峰政策接连出台，及时纠正落实偏差：**在“十三五”期间天然气下游需求持续高涨的形势下，2017年冬季的“气荒”现象暴露储气调峰能力欠缺的问题。2018年2月以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相继发布政策，强调建设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保障供应。2018年4月26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18〕637号），明确提出各参与主体的储气能力指标和重点任务。我们认为，本次政策是针对上述意见的进一步解读，强调储气设施的集中化、规模化建设，避免一些地区因理解偏差出现储气设施规划布局小而散、投资运营效率明显偏低等问题。

◆**参与方式多元化，管网运行需协同：**本次政策鼓励地方通过自建、合资、参股等方式集中建设储气设施，且支持通过购买、租赁储气设施或者购买储气服务等方式，履行储气责任。此外，在天然气管网已建设完备，管网具备互联互通条件的区域，可在异地投资、参股储气调峰设施（包括沿海大型LNG接收站）的建设。此外，与前期政策不同，本次政策针对“三桶油”明确提出签订协议落实天然气互联互通商务模式，促进储气设施与天然气管网在保供期间统筹协调运行。

◆**时间紧任务重，项目建设提速：**国家发改委、能源局637号文中明确2020年为时间节点，各参与方原则上差额部分的储气设施建设规划及项目2018年要全部开工。对于紧迫的规划、建设任务，本次政策指出各地要依法依规简化项目核准和建设程序，尽力加快审批流程，以保障储气设施建设按时完工。

◆**严监管形势下，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由于储气调峰设施建设运行任务由各地分解落实，在“三大攻坚战”、严监管形势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仍需防范。本次政策强调储气能力项目建设的原则为“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各地对相关流程从严把关，提高项目建设运行效率，降低综合成本，提升储气设施项目经济性。

◆**投资建议：**储气调峰能力不足的短板已成为制约我国天然气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在保持天然气需求增速的前提下，加强季节性供应能力将成为近期天然气行业的主基调。长期来看，储气调峰措施的完善将促进天然气产业链的良性发展。建议关注LNG设备龙头**中集安瑞科（H股）**，以及布局LNG产业链、拓展上游资源的燃气公司，如**深圳燃气**等。

◆**风险分析：**天然气消费量增速低于预期，天然气供给过剩，天然气管输费、配气费进一步下行，LNG接收站、地下储气库等投产进度慢于预期，海外LNG价格超预期上行等。

增持（维持）

分析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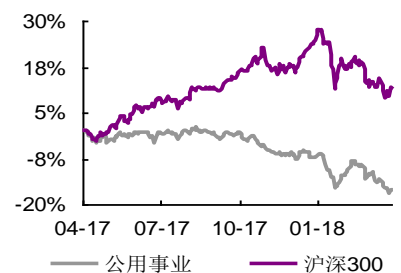
王威（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7030001）
021-22169047
wangwei2016@ebsecn.com

车玺（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8010001）
chexi@ebsecn.com

联系人

于鸿光
021-22169163
yuhongguang@ebsecn.com

行业与上证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相关研报

破冰！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理顺方案出台——天然气行业系列报告（三）
.....2018-05-27

贸易摩擦暂缓，中美LNG合作将启——天然气行业系列报告（四）
.....2018-05-27

油价对天然气价格影响几何？——天然气行业系列报告（二）
.....2018-05-13

天然气价格改革：过去在左，未来在右——天然气行业系列报告（一）
.....2018-03-01

1、附表

表 1：储气能力指标梳理

主体	储气能力指标
供气企业	到 2020 年拥有不低于其年合同销售量 10% 的储气能力，满足所供应市场的季节（月）调峰以及发生天然气供应中断等应急状况时的用气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到 2020 年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 3 天需求量的储气能力，在发生应急情况时必须最大限度保证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用气供应安全可靠
城镇燃气企业	到 2020 年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 的储气能力。
不可中断大用户	结合购销合同签订和自身实际需求统筹供气安全，鼓励大用户自建自备储气能力和配套其他应急措施。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2、附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统筹规划做好储气设施建设运行的通知

发改办运行〔2018〕5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能源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今年以来，各地区、有关部门和企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一系列批示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迅速展开储气设施规划编制实施。但一些地区对储气设施建设的实现方式在理解上还不全面，出现储气设施规划布局小而散、投资运营效率明显偏低等问题，为指导各地和有关企业加强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投资运行管理方式，科学地补上储气能力不足的短板，切实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结合我委印发的《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储气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各地要以省级为单位在 2018 年上半年制定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根据本区域储气设施建设需要、管网建设联通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选址，集中建设为主，加快推进地下储气库、沿海 LNG 接收站和重点地区集约、规模化 LNG 储罐建设，避免分散建设、“遍地开花”。对没有气源保障条件的地区，要科学地论证建设或合作、购买储气设施的方式。鼓励建设供储结合的储气设施，提高设施利用率。鼓励根据天然气需求规模持续提升的情况，一次规划、集中布局，预留足够建设用地，分期分批扩建，不断满足储气能力增长的需要。

二、鼓励通过多种方式满足储气能力要求。鼓励地方通过自建、合资、参股等方式集中建设储气设施。合资建设的储气设施，储气能力可按投资比例分解计入相应出资方的考核指标，指标认定的具体方案应在相关合同或合

作协议中明确约定。支持通过购买、租赁储气设施或者购买储气服务等方式，履行储气责任。鼓励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的地区在异地投资或参股建设储气设施，具备管网联通条件的内陆地区通过合资、参股等方式参与沿海大型 LNG 接收站建设。

三、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对储气能力项目建设，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充分论证、科学决策，对建设规划的制定实施、建设项目的审批、投资计划的编制执行从严把关，提高项目建设运行效率，降低综合成本，提升储气设施项目经济性。

四、加快办理项目核准和建设手续。各地对于已规划建设的储气设施，要在确保项目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依法依规简化项目核准和建设程序。对于审批涉及部门多的项目，必要时可通过联审联批形式缩短项目核准和建设周期，加快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五、促进储气设施与天然气管网统筹协调运行。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要签订协议落实天然气互联互通商务模式，在保供期间确保省长输管道在具有剩余能力的情况下相互开放、LNG 接收站实现对各方 LNG 资源的全国调度与联保联供，并建立天然气资源采购协调机制，定期沟通资源缺口与采购安排，促进储气设施与天然气管网在保供期间统筹协调运行。

六、加强建设运行监管。各地天然气、城市燃气主管部门要对储气设施开工建设、按计划建成投运开展全面监管，按时达到储气能力要求。各地运行部门要做好储气设施运行监测，保持在役储气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已建成储气设施的相关信息要及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委托第三方信用机构加强储气设施建设运营情况信用监管，不定期抽查核查，对发现没有达到实际要求的严肃问责。

各地区、各有关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投资建设运行管理方式，科学高效推进储气设施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5月16日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分析人员的个人观点。负责准备本报告的分析师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的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证券研究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方面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任何人依据报告中的内容而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和承诺。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本公司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光大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3 楼 邮编 200040

总机：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14、22169134

机构业务总部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上海	徐硕		13817283600	shuoxu@ebscn.com	
	李文渊		18217788607	liwenyuan@ebscn.com	
	李强	021-22169131	18621590998	liqiang88@ebscn.com	
	罗德锦	021-22169146	13661875949/13609618940	luodj@ebscn.com	
	张弓	021-22169083	13918550549	zhanggong@ebscn.com	
	黄素青	021-22169130	13162521110	huangsuqing@ebscn.com	
	邢可	021-22167108	15618296961	xingk@ebscn.com	
	李晓琳		13918461216	lixiaolin@ebscn.com	
	丁点	021-22169458	18221129383	dingdian@ebscn.com	
	郎珈艺		18801762801	dingdian@ebscn.com	
	郭永佳		13190020865	guoyongjia@ebscn.com	
北京	郝辉	010-58452028	13511017986	haohui@ebscn.com	
	梁晨	010-58452025	13901184256	liangchen@ebscn.com	
	吕凌	010-58452035	15811398181	lvling@ebscn.com	
	郭晓远	010-58452029	15120072716	guoxiaoyuan@ebscn.com	
	张彦斌	010-58452026	15135130865	zhangyanbin@ebscn.com	
	庞舒然	010-58452040	18810659385	pangsr@ebscn.com	
	深圳	黎晓宇	0755-83553559	13823771340	lix1@ebscn.com
李潇		0755-83559378	13631517757	lixiao1@ebscn.com	
张亦潇		0755-23996409	13725559855	zhangyx@ebscn.com	
王渊锋		0755-83551458	18576778603	wangyuanfeng@ebscn.com	
张靖雯		0755-83553249	18589058561	zhangjingwen@ebscn.com	
牟俊宇		0755-83552459	13827421872	moujy@ebscn.com	
国际业务	陶奕	021-22169091	18018609199	taoyi@ebscn.com	
	梁超		15158266108	liangc@ebscn.com	
	金英光	021-22169085	13311088991	jinyg@ebscn.com	
	王佳	021-22169095	13761696184	wangjia1@ebscn.com	
	郑锐	021-22169080	18616663030	zh Rui@ebscn.com	
	凌贺鹏	021-22169093	13003155285	linghp@ebscn.com	
	周梦颖	021-22169087	15618752262	zhoumengying@ebscn.com	
	金融同业与战略客户	黄怡	010-58452027	13699271001	huangyi@ebscn.com
		丁梅	021-22169416	13381965696	dingmei@ebscn.com
		徐又丰	021-22169082	13917191862	xuyf@ebscn.com
王通		021-22169501	15821042881	wangtong@ebscn.com	
私募业务部	赵纪青	021-22167052	18818210886	zhaojq@ebscn.com	
	谭锦	021-22169259	15601695005	tanjin@ebscn.com	
	曲奇瑶	021-22167073	18516529958	quqy@ebscn.com	
	王舒	021-22169134	15869111599	wangshu@ebscn.com	
	安玲娴	021-22169479	15821276905	anlx@ebscn.com	
	戚德文	021-22167111	18101889111	qidw@ebscn.com	
	吴冕		18682306302	wumian@ebscn.com	
	吕程	021-22169482	18616981623	lvch@ebscn.com	
	李经夏	021-22167371	15221010698	lijxia@ebscn.com	
	高霆	021-22169148	15821648575	gaoting@ebscn.com	
	左贺元	021-22169345	18616732618	zuohy@ebscn.com	
	任真	021-22167470	15955114285	renzhen@ebscn.com	
	俞灵杰	021-22169373	18717705991	yulingjie@ebscn.com	